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享未来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金享未来两全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IDM-18-01C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65 周岁
-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止
- ✓ 缴费年期：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 缴费方式：年缴、半年缴、季缴

第二部分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的 103.3%。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于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重新计算。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18 周岁，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18 周岁，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含），则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比例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取值如下：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	------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们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同时不再给付满期保险金。

(二)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并自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或全残，则我们除了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下述约定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事故被认定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金额
0-70周岁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
71周岁及以上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全残情形，则我们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同时不再给付满期保险金。

(三)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的103.3%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 2.5 条第一项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项至第（17）项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 2.5 条第二项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或参与殴斗；
- (9) 被保险人猝死；
- (10)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15) 被保险人搭乘观光客机；
- (16)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 (17) 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公共交通工具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第五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六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金先生为儿子金宝宝（10岁）投保“建信金享未来两全保险”，缴费期5年，年缴保费109,600元，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 故保险金或公共交 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1	10	109,600	109,600	500,000	109,600	500,000	0	55,970
2	11	109,600	219,200	516,500	219,200	500,000	0	143,355
3	12	109,600	328,800	533,545	328,800	500,000	0	250,985
4	13	109,600	438,400	551,150	438,400	500,000	0	378,695
5	14	109,600	548,000	569,340	548,000	500,000	0	524,640
6	15	0	548,000	588,130	548,000	500,000	0	542,920
7	16	0	548,000	607,540	561,845	500,000	0	561,845
8	17	0	548,000	627,590	581,430	500,000	0	581,430
9	18	0	548,000	648,300	876,800	500,000	0	601,610
10	19	0	548,000	669,695	876,800	500,000	0	622,495
20	29	0	548,000	926,580	926,580	500,000	0	876,460
30	39	0	548,000	1,281,990	1,281,990	500,000	0	1,234,775
40	49	0	548,000	1,773,735	1,773,735	500,000	0	1,739,405
50	59	0	548,000	2,454,100	2,454,100	500,000	0	2,450,000
60	69	0	548,000	3,395,440	3,449,680	500,000	0	3,449,680
70	79	0	548,000	4,697,845	4,840,330	250,000	0	4,840,330
78	87	0	548,000	6,091,185	6,292,195	250,000	6,292,195	6,292,195

示例二

40岁的金女士为自己投保“建信金享未来两全保险”，缴费期3年，年缴保费113,610元，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 故保险金或公共交 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1	40	113,610	113,610	300,000	181,776	300,000	0	65,763
2	41	113,610	227,220	309,900	318,108	300,000	0	171,699
3	42	113,610	340,830	320,127	477,162	300,000	0	308,991
4	43	0	340,830	330,690	477,162	300,000	0	319,641
5	44	0	340,830	341,604	477,162	300,000	0	330,660
6	45	0	340,830	352,878	477,162	300,000	0	342,066
7	46	0	340,830	364,524	477,162	300,000	0	353,868
8	47	0	340,830	376,554	477,162	300,000	0	366,087
9	48	0	340,830	388,980	477,162	300,000	0	378,735
10	49	0	340,830	401,817	477,162	300,000	0	391,830
20	59	0	340,830	555,948	555,948	300,000	0	551,493
30	69	0	340,830	769,194	776,676	300,000	0	776,676
40	79	0	340,830	1,064,241	1,091,736	150,000	0	1,091,736
48	87	0	340,830	1,379,883	1,425,420	150,000	1,425,420	1,425,42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页正文完)